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8月12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51932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A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320		519321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5-0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刘大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04-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5-06-16
其他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含当日申请数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入和投资总回报。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可转换债券仅投资于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应开放期</p>

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三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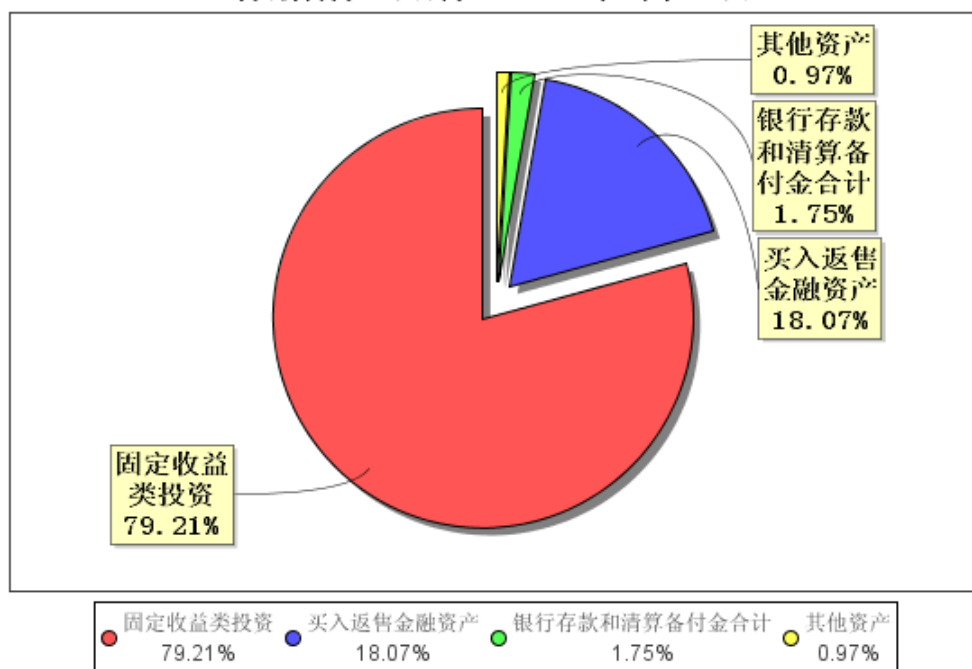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每个封闭期首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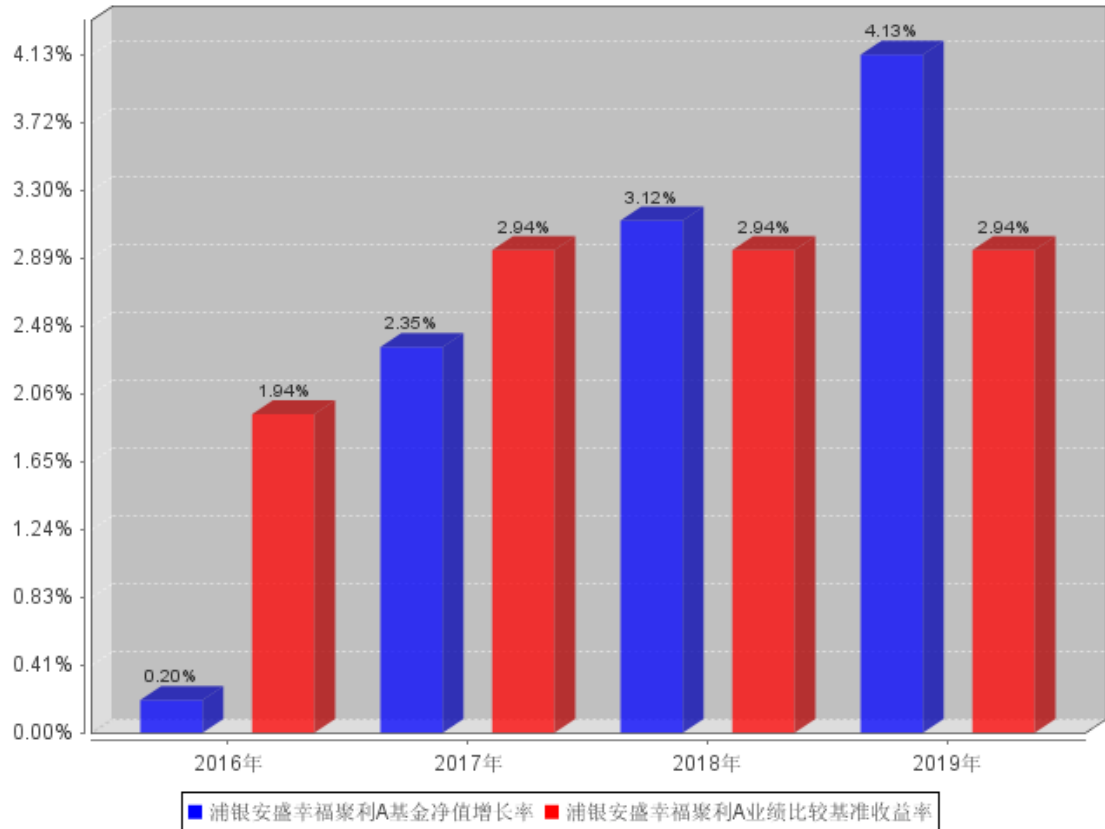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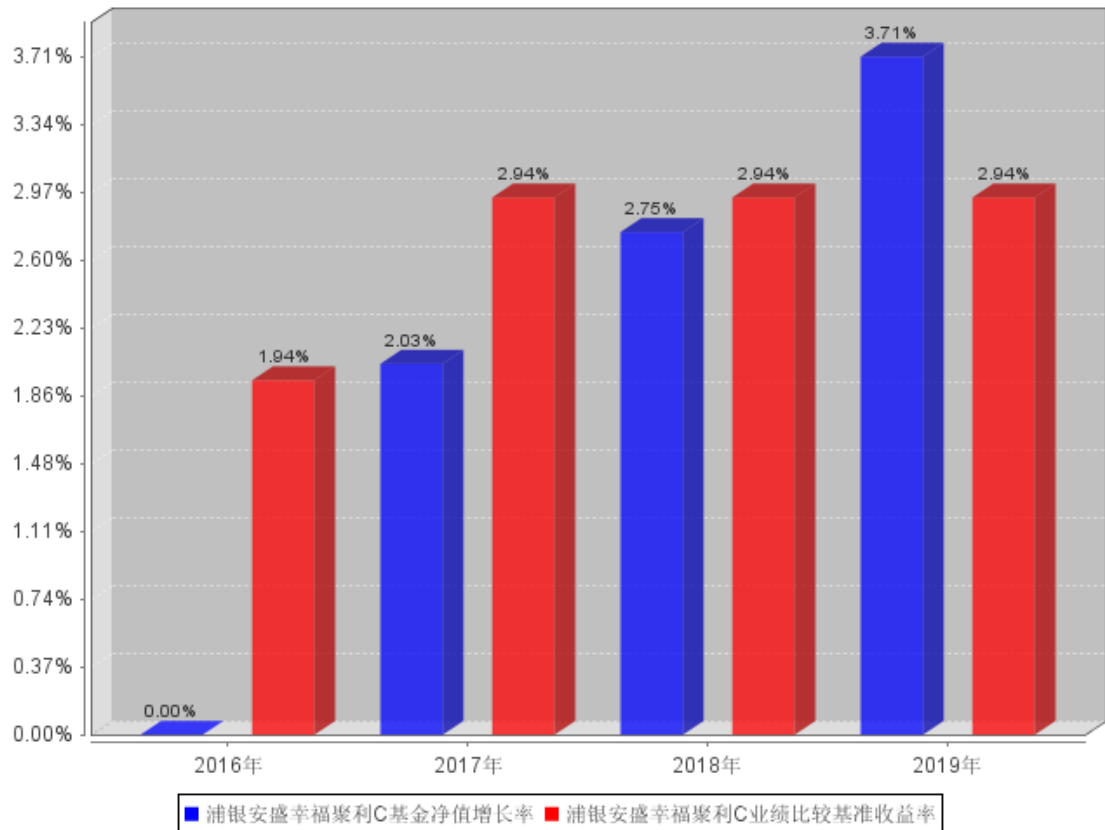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5月4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 M < 3,000,000	0.30%	-
	3,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N ≥ 7天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0%	-
	-	0.00%	其他情形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天	1.50%	-
	N ≥ 7天且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0%	-
	-	0.00%	其他情形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70%
托管费	- 0.20%
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A -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C 0.3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

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3、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日终，满足一定的情形时，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本基金的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基金合同终止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风险。

1.4、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